

莘县恒大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汽车用海绵、300 吨记忆棉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4 日，莘县恒大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莘县恒大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汽车用海绵、300 吨记忆棉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恒大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莘县恒大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王奉镇东宋村南，总投资 100 万元，依托原有厂房建设年产 700 吨汽车用海绵、300 吨记忆棉项目（一期），占地面积 500m²，购置海绵发泡生产线、泡棉切割机、海绵圆泡打孔机等，主要原辅材料为聚醚多元醇、甲苯二异氰酸酯、三乙烯二胺、硅油、辛酸亚锡、碳酸钙、色料、水等，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700 吨汽车用海绵。企业二期建设内容为 300 吨记忆棉生产项目，二期内容建设时企业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二）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2022 年 9 月莘县恒大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恒大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汽车用海绵、300 吨记忆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7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2〕49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3 年 5 月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05 日-06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

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700 吨汽车用海绵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实际购置设备数量较环评设计数量少，经与企业核实，设备数量变化未影响本项目综合产能，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恒温罐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海绵发泡工序产生的 VOCs、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经海绵竖直发泡生产线上“集气罩+垂帘”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未被收集到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其中，下脚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莘县恒大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汽车用海绵、300 吨记忆棉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见上文三、（一）。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32.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136\text{kg}/\text{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67\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要求；厂房门窗处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6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3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6（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

总量控制：根据《莘县恒大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汽车用海绵、300 吨记忆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总量确认书要求，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275\text{t}/\text{a}$ 。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海绵发泡工序 $900\text{h}/\text{a}$ ），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115\text{t}/\text{a}$ ，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1.1\text{--}59.4\text{dB}(\text{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二）环境管理调查

莘县恒大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恒大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 1、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 2、桶装物料等避免露天堆放。
- 3、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及噪声自行监测。
- 4、项目运营过程中，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5、注意车间卫生，避免原辅料“跑冒滴漏”，运输中抛洒清洁欠缺，保持清洁生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莘县恒大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4日